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鄭經翰議員

*The Honourable Albert J. Cheng*

LEGISLATIVE COUNCILLOR (KOWLOON EAST)

林瑞麟局長大鑑：

謹附上本人於今年九月一日發表於《信報》，內容關於「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」諮詢文件的評論，作為我對此諮詢的意見，敬請參考。

(已簽署)

鄭經翰

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

信報 - 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意欲何為

September 1, 2006

鄭經翰

行政長官曾蔭權上任後在首份施政報告中已經表明，政府會研究在行政機關內增設政治任命職位，加強問責制的實施，改善現行管治制度。因此，政府最近提出「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」諮詢文件，徵詢社會意見，實在順理成章，並非意料之外。

政府建議增設二十二個政治任命職位，為每個政策局分別增設副局長和局長助理各一名，主要目的是為政策局長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援，便利政府政策實施。

對於政府的建議，政界與輿論的評論大多各走極端，要不是從陰謀理論出發，認為此舉目的旨在收買親政府的保守政治力量，無異政治分贓，便是以為鴻鵠將至，大可利用今次黃金機會與政府討價還價，擴大和鞏固自己的政治勢力。上述看法，明顯未經深思熟慮，更忘記了建議其實是現行高官問責制的修補和延續。除非政黨已經改變了自己對高官問責制的看法和立場，否則不加思索的胡亂批評，只會自暴其短，貽笑大方。

以泛民主派的批評為例，說來說去都離不開政治分贓的論調，一會兒批評政府親疏有別，不應只找政治理念與特首相同的人士出任新職，一會兒又說建議破壞現行公務員的升遷制度，認為應該提供旋轉門，讓現職公務員出任新職，並且主張新職應該公開招聘。

那邊廂的親中政黨，卻暗自歡喜，以為鴻運當頭，唯恐快到口中的肥肉有所閃失，於是高調主張新設的副局長和局長助理，都應該由中央任命，確保肥水不流別人田，不讓其他各路政治人馬分一杯羹。

也許陳克勤的任命引起泛民主派不必要的誤會，也惹來親中政黨連漪遐思，以至他們不看清楚諮詢文件，便自由發揮，胡亂聯想，說明政府的政治包裝工夫還未到家，仍須努力。

泛民主派大概忘記了他們當年大肆批評高官問責制，也不記得自己曾經力主捍衛公務員政治中立制度。作為政治任命，副局長和局長助理一如問責局長，當然要與特首政治理念相同，否則無從合作，也非政治任命。作為反對派，泛民主派可以反對問責制，卻不能要求政府委任政治理念不同的人出任新職，也不必酸溜溜地批評政府「親疏有別」，新職只為親政府政治力量度身訂造。事實上，泛民主派如果有志做「反對黨」監察政府，就應該堅守自己的崗位，在立法會上貫徹扮演「反對黨」的角色，義無反顧。我過去在本欄撰文主張立法會議員應該全心全意全職專注立法會工

作，不應不務正業，出任政府委任的公職，避免角色和利益衝突，道理正在於此。至於公開招聘，根本已是另一回事，不是政治任命，情況一如要求政府不應委任民主黨單仲偕出任房委會委員、梁家傑出任警監會成員、郭家騏出任醫管局成員，有關職位應該公開招聘一樣無稽。而主張設立旋轉門讓公務員出任新職，則明顯抵觸公務員政治中立制度，完全違背泛民主派一貫的主張。可見有些人的確為批評而批評，不經大腦，胡言亂語，自相矛盾也不知。

親中政黨老鼠跌落天秤，喜不自勝，固然幼稚可笑，主張中央任命，更是不知所謂，完全無視新設職位不是主要問責官員，職責只是協助政策局長工作，根本不須勞煩中央任命，否則行政長官還有任何權力可言？所謂港人治港，又從何說起？

其實，今次的建議絕非新鮮事物，只是對董建華始作俑者的問責制作出修補的延續而已。董建華提出的問責制，其實也容許問責高官帶同親信加入政府工作，但由於匆匆出籠，沒有周詳考慮，結果此類人等加入政府後全都轉為公務員，非驢非馬，既非符合政治任命原意，也破壞公務員的正常招聘程序和制度。當時，董建華便攜同多名親信如沈志澄、路祥安、陳建平和司機等人加入政府工作，而現時高官中，只有許士仁和李國章有帶人入局，他們的情況一如上述，身份相當尷尬。

因此，今次的建議，首先目的是理順原來的政治設計，在制度上名正言順地提供合理安排。過去幾年的政治實踐，充份證明空降入政府的問責高官大多孤身作戰，成效不無掣肘，以至其中三人更要中途夭折，問責下台。他們雖然有常任秘書長和整個公務員系統協助政務，但礙於公務員政治中立制度，不少常任秘書處多不願意出席立法會會議，為局長分擔政治責任，兩者不咬弦的情況更是時有所聞。有鑑於此，政府建議為每名政策局長設立兩名助手，實在合情合理，不但可以提高政策局長的政治效能，加強他們的施政能力，立法會議員和社會大眾要求循名責實，真正落實政治問責，更師出有名，理直氣壯。

就像其他公職如諮詢委員會、法定組織和公營機構成員的委任，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的政治任命，也是訓練政治人才的理想場地。我個人認為，政府的真正目的，其實並非向政黨招手，變相再搞其麼執政聯盟，重蹈董建華的覆轍，而是著眼在公務員隊伍中選拔優秀精英，為未來的政策局長，訓練第二梯隊。事實上，新建議有利問責局長在公務員隊伍中尋找理想的合作夥伴，提拔精英並肩作戰，發揮更大的政治效能。如果我們要作建設性的批評的話，應該要求政府限令不准臨近退休的公務員出任新職，因為他們極有可能利用新制度提早退休，拿盡兩方面的利益。要發掘人才，應該著眼於如日方中、年紀在三、四十歲之間的政務官，只要他們有志從政，目光遠大，接受副局長或局長助理的政治任命，便可為未來的政治事業鋪

上坦途，進可升任問責局長，退亦可累積政治本錢和名聲，參加競選立法會議席。其實，新職位更吸引的前途，就是一如現時退休高官，落任後的副局長和局長助理，大有機會在過冷河後加入商界或擔任法定機構高職，因為他們在決策局工作的經驗，正是人們不可多得的資產。

然而，必須指出的是，今次的建議亦有其先天局限性，因為作為曾蔭權政權的政治產品，它無可避免地要面對二零一二年政制變化的風險。如果屆時出現普選，新制度是否延續下去，實在未知之數。由於沒有旋轉門，公務員晉身政界不可回頭，為了增加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的吸引力，政府大可做效歐美國家的「政治任命」，增加政治酬庸的味道，除分派法定機構高職外，更把現時為方便現職高官進修或因不得志而被「放逐」海外之高官而設的駐外機構閒職優差全改作政治任命，為副局長和局長助理預留後路。行政長官更要承諾在離任前為不獲留任的人士作好妥善安排，提供職業保障。與此同時，有關設計亦可減少人們在職時以權牟利另謀後路的誘引，有利政治問責制健康發展。

香港的政局未來充滿變數，曾蔭權連任後任期亦只有五年，政治委任制度的進一步發展建議旨在強化現行高官問責制，提高政府施政效率，難免有一定局限性，前景難料。但除非我們貫徹到底反對問責制，提出更佳的政治制度，否則在接受問責制的前提下，便應該從積極角度出發，提出修補建議，完善現行的委任制度，為香港未來的民主化發展，培育所須的政治人才。